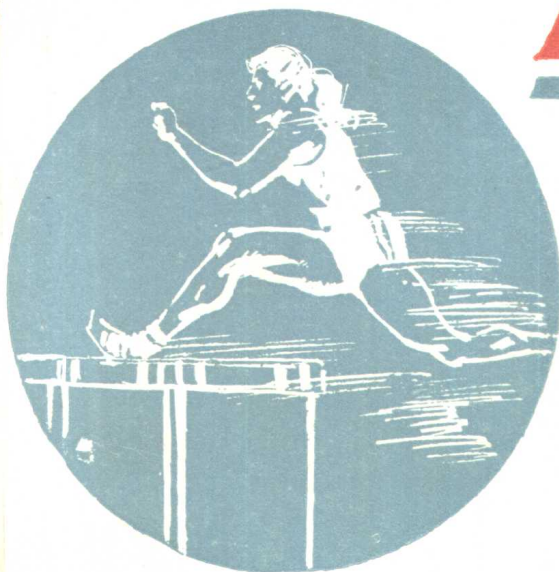


1988



田径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田径竞赛规则(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田径竞赛规则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 $6\frac{24}{32}$ 130千字

1954年7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5版 1988年12月第32次印刷

印数: 2,038,901—2,069,900册,

*

ISBN 7-5009-0223-9/G·210 定价: 2.20 元

前 言

国际田联1988—1989年手册中，有关技术规则部分作了若干修改和增减。同时，手册中第一次正式公布了室内田径竞赛规则和青年纪录等内容。国际田联要求各会员协会的现行规则或手册尽可能地和国际田联1988—1989年手册保持一致。根据这一要求，考虑到今后在我国举行的国际性竞赛将会增多，以及提高我国运动员参加国外比赛的适应性，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在1985年规则的基础上修订了本规则，经国家体委审定，自1988年4月1日起执行。

希望各地在执行中，不断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改时予以完善。

参加本规则修订工作的有张思温、张士珩、薛济英、刘世亮、张俊福、马元康、王云峰、袁作生、王倩等同志。

第一章

田径竞赛分类和年龄分组

第一条 田径竞赛分类

一、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田联”）委托举办的洲际以上田径比赛、国际田径比赛。

二、亚洲业余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亚田协”）委托举办的亚洲田径比赛、国际田径比赛。

三、全国运动会田径比赛、全国青年运动会田径比赛、全国城市运动会田径比赛、全国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冠军赛、全国田径越野赛、全国马拉松赛、全国竞走比赛、国际田径比赛、国际田径邀请赛、国际田径对抗赛、北京国际马拉松赛等。

四、国家体委特许的地区性比赛（如全国性地区邀请赛，三个以上省市联合举办的比赛，大行政区举办的比赛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单列城市、解放军、各行业（如全国性工人、农民、大、中学等）、各直属体院举办的比赛。

五、地、市级田径比赛。

六、县级及县级以下田径比赛。

第二条 年龄分组

一、成年男子和女子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满20周岁者。

二、青年男子和女子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未满20周岁者。

三、少年男子、女子甲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未满18周岁者。

四、少年男子、女子乙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未满16周岁者。

五、老年男子和女子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男子已满40周岁；女子已满35周岁者。

第 二 章

官员、裁判员和有关 竞赛工作人员

田径竞赛是田径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田径运动发展的重要手段。组织田径竞赛时，应保证其质量，并根据比赛规模的大小和实际需要安排组织机构官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

官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须做到：

一、认真学习和执行规则。

二、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三、执行任务时，均应佩带臂章或标志，以资识别。

四、除执行任务外，均不得在比赛场地停留。

第三条 官员

一、凡举办规则第一条一、二、三类比赛，应分别由国际田联、亚田协、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指派下列官员：

（一）组织代表 1 ~ 2 人。

（二）技术代表 1 ~ 2 人。

（三）医务代表 1 ~ 2 人。

(四) 技术官员 2 ~ 5 人。

(五) 竞走裁判长 1 人。

(六) 仲裁委员会 3 或 5 人。其中 1 ~ 2 人由主办单位推荐。

二、凡举办规则第一条四~六类比赛，由相应各级田径协会根据需要酌情选派上述官员（四类比赛的竞走裁判长必须由中国田协指派）。

第四条 组织代表职责

组织代表应自始至终与大会组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相应的田径协会提交报告。必要时，对大会组织成员和组委会的有关职责和经济责任问题，予以处理。并与技术代表协作。

第五条 技术代表职责

一、在大会组委会支持下，技术代表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必须完全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各种比赛器材，必须最迟在赛前一年就已公布了具体规格、性能等，才准许使用。

二、向相应的组织提出竞赛日程和报名标准的建议，并对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径赛项目的编排分组，赛次录取的原则提出建议。

三、赛前应向所有参赛单位发送技术性规程。

四、对比赛中其他所有必要的技术性准备工作负责。

五、审核报名，有权以技术性理由拒绝报名或取消报名资格（如属非技术性理由拒绝报名，应由相应的田径协会或组委会作出裁决）。

六、应参与监督抽签、编排分组、赛次录取及全能分组等编排工作。

七、赛后应迅速提出比赛情况的书面报告。

八、技术代表应与组织代表协作。

第六条 医务代表职责

医务代表应尽早与组委会联系。对大会整个医务工作具有最高权威。他应保证医务检查和治疗具有足够和适用的器材设备。在比赛场地可以紧急治疗，并在运动员住地，可提供医疗服务。

第七条 技术官员职责

一、每项比赛均应有技术官员在场。

二、技术官员应对本项裁判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三、在本项整个比赛进程中必须在场，以保证比赛的进行完全符合竞赛规则。

四、对本项目比赛的执行过程不得进行干预。但如遇见或观察到认为需要提出的问题，应首先向该项裁判长提出，如有必要，可以提出建议或改进意见。如问题仍不能解决，则应向技术代表报告。

五、该项结束时，应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字。

第八条 竞走裁判长职责

被指派的竞走裁判长，必须执行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职责

举办各类比赛，均须设立仲裁委员会。

一、按规则第二十一条处理抗议，同时对比赛中提交仲裁委员会的其他事宜作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二、未指派技术官员的比赛，则仲裁委员会有权按规则第七条四款的规定处理有关事宜。

三、对本规则未曾涉及到的问题作出裁决，事后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向大会组委会报告。

第十条 裁判员及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应根据规则第一条各类比赛的规模和实际需要酌情安排裁判员及有关竞赛工作人员，一般应设：

一、裁判员

(一) 总裁判长 1 人。

(二) 副总裁判长 1 人。

(三) 径赛裁判长 1 人。

(四) 外场径赛裁判长 1 人。

(五) 检录长 1 人，检录员 4 人以上。

(六) 检查长 1 人，检查员 8 人以上（塑胶场地 16 人以上）。

(七) 发令员 1 人或 1 人以上，召回发令员 1 人或 1 人以上，助理发令员 1 人或 1 人以上。

(八) 终点裁判长 1 人，终点裁判员 6 人以上。

(九) 记圈员若干人。

(十) 计时长 1 人，计时员若干人。

(十一) 终点摄影计时裁判长 1 人，终点摄影计时裁判员 2 人。

(十二) 终点记录员 1 人或 1 人以上。

(十三) 终点司线员 2 人。

(十四) 田赛裁判长 1 人。

(十五) 跳部裁判长 1 人，跳部裁判员 8 人以上。

(十六) 掷部裁判长 1 人，掷部裁判员 8 人以上。

(十七) 电子丈量裁判员 1 人或 1 人以上。

(十八) 全能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2 人以上。

(十九) 竞走裁判长 1 人，竞走裁判员 4 人或 4 人以上，裁判员若干人。

(二十) 风速测量员 2 人以上。

(二十一) 编排和记录公告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二十二) 宣告员 1 人或 1 人以上。

(二十三) 场地器材组长 1 人，正式测量员 1 人。

二、其他工作人员：

(一) 医生 1 人或 1 人以上。

(二) 服务员若干人。

(三) 举行女子项目比赛，如有可能应指派一名女医生。

第十一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长

(一) 比赛前，对场地、器材、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安排等，作好检查和了解。

(二) 组织和领导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三) 掌握比赛进程，根据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四) 遇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裁决。

(五) 有权提出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六) 亲临破纪录的现场(包括全能运动的单项),审核成绩并签字。

(七) 宣布大会比赛结束。

(八) 比赛结束后,领导裁判员进行总结。

(九) 与技术代表密切配合。

二、副总裁判长

(一) 协助总裁判长领导裁判工作,当总裁判长因故缺席时,应代理其职务。

(二) 负责审核场地器材和设备。

(三) 负责比赛的进行,检查各裁判组的工作及场内秩序。

(四) 比赛期间可调度和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三、径赛、田赛、外场径赛和竞走裁判长

(一) 各裁判长要保证规则的贯彻执行,并处理发生于比赛期间的问题和本规则未作明文规定的其他事宜。裁判长有权判定比赛名次,但仅限于裁判员对名次有争议而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裁判长不能取代裁判员或检查员的职能。外场径赛裁判长对竞走裁判长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性事宜,无权管辖。

(二) 裁判长应审核有关场地器材和设备,并检查各项比赛结果,处理有争议的问题,在田赛中要监督创纪录成绩的丈量。

注:综合性运动会的内场、外场竞走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的审核,应分别由径赛、外场径赛裁判长负责。单独的竞走比赛由竞走裁判长负责。

(三) 裁判长应对比赛进行中提出的抗议或异议作出裁决。有权对比赛中有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但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报告。

(四) 比赛中若出现裁判长认为某项比赛应予重赛方为公允的情况，他有权宣布比赛无效，并作出在当日或另行安排时间重新比赛的决定。

(五) 对于任何一项田赛，裁判长认为条件不适宜比赛，他有权更改比赛场地。但更改应在赛完一轮之后进行。

(六) 每项比赛结束，应由裁判长审核成绩报告表并签字，然后送交成绩记录员。

四、径赛裁判长

(一) 领导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查长、检录长、发令员以及全体径赛裁判员的工作。分配、决定有关径赛裁判员的工作。

(二) 比赛前严格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工作，掌握径赛情况。

(三) 若对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及其他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应签署意见报请总裁判长解决。

(四) 在长跑比赛时，可派记圈员做记圈工作。

五、外场径赛裁判长

负责外场径赛裁判工作及检查与外场径赛有关的工作，但无权管辖竞走裁判长职责范围的事。其他职责同径赛裁判长。

六、检录长及检录员

(一) 检录长领导检录组工作。每项径赛开始前，检录员召集运动员按分组表点名，凡点名不到者均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 严格检查运动员号码、服装、商标、钉鞋及随身携带的旅行包等其他物品，如有不符要求者，不允许其入场比赛。

(三) 带领运动员到起点，并向助理发令员说明运动员缺席情况。如遇组别或运动员有变动时，应将变动情况报告径赛裁判长。

(四) 接力项目比赛，应将检录单分别交给各接力区的检查员。

七、检查长及检查员

(一) 检查长领导检查员在比赛前复查径赛场地、设备及器材，比赛中检查径赛运动员有无犯规情况。

(二) 检查长根据检查员的报告，按规则规定对犯规运动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报告径赛裁判长。

(三) 检查员按检查长分配的位置及任务负责检查工作。特别是跨栏项目要在比赛前复查栏间距离和栏架高度。注意接力区内及分道跑时，有无犯规情况等。

(四) 如发现运动员犯规或其他人员违例时，应立即明显地标出犯规地点，同时向检查长举红旗示意，并及时如实地将犯规或违例情况填写检查员报告表交检查长。

(五) 检查员无权裁决。

八、发令员和召回发令员

(一) 发令员是负责解决运动员起跑时一切有关问题的唯一裁判员。警告与取消比赛资格，均由发令员执行。

(二) 发令前发令员应及时与终点裁判长取得联系，在确切了解终点裁判和计时已准备就绪时才能发令。

(三) 凡分道起跑的项目，发令员应使用话筒，通过设置在每条分道的扩音器，向运动员传达口令。如不用此种装置，发令员应站在与各运动员的距离大致相等的位置上。

(四) 召回发令员协助发令员工作。在200米、400米、400米栏、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等项中，至少应有两名召回发令员。他们应站在能够看到由他负责的每个运动员的地方。在发令员鸣枪后，发现运动员起跑犯规，起跑不公允，须立即鸣枪或鸣哨召回。

九、助理发令员

(一) 负责检查运动员参加的项目、组别、道次是否有误，号码是否佩带正确。各项道次应以面向跑进方向自左至右编号。

(二) 组织运动员按排定的道次（或顺序）排列在起跑线后3米的集合线上。如为梯形起跑，应使运动员在各自的分道起跑线后取同等距离站好，然后向发令员表示准备就绪。如需重新起跑，应将运动员重新排列在集合线上，等候发令。

(三) 发令员发出“各就位”口令后，应检查运动员是否有犯规，如发现犯规情况，应令运动员改正，如无犯规，示意发令员可以发令。

(四) 接力赛跑时，助理发令员应负责为第一棒运动员准备接力棒。 4×400 米接力比赛，应组织和检查各棒运动员的起跑位置和接棒顺序。

(五) 当运动员起跑犯规，或别的原因，需重新起跑时，助理发令员应组织运动员回到集合线上。

十、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

(一) 终点裁判长领导终点裁判员判定径赛运动员的名次。

(二) 终点裁判长将每项、每组比赛名次表填妥并签字后，交径赛裁判长。

(三) 遇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终点裁判长可作决定。

如有重大问题，应报告径赛裁判长解决。

(四) 终点裁判长领导记圈员正确记取运动员所跑的圈数。

(五) 终点裁判员应认真观察和判定自己所认看的名次。

注：如有可能，终点裁判台应设在终点线的延长线上，离终点线的近端至少5米处，终点处也可设置录相设备。

十一、记圈员

(一) 记圈员在终点裁判长领导下工作。1500米至5000米比赛，记圈员应记录所有运动员跑完的圈数。5000米以上的赛跑及竞走项目，除记下运动员跑完的圈数，还应记下所负责的运动员每圈时间（由计时员提供），每名记圈员负责的运动员不得超过4人（竞走项目不得超过6人）。

(二) 专门指派一名记圈员，负责通知每名运动员尚余圈数。最后一圈应用铃声或其他信号通知运动员。

十二、计时长及计时员

(一) 计时长领导计时员判定比赛运动员的成绩。

(二) 手计时与全自动电子计时，均被承认为两种正式的计时方法。

(三) 手计时是由计时员使用机械秒表或人工操作的以数字显示的电子秒表计取成绩。

(四) 每个项目第一名的成绩，均应有3名正式计时员（其中一人为计时小组长）和1至2名候补计时员计取。候补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予记录。当1名或1名以上的正式计时员的秒表不能准确地计取成绩时，候补计时员计取的成绩才能替补（替补的顺序应事先规定）。全能项目每名运动员均应有3名计时员计取成绩。

(五) 在可能情况下，应计取所有参加长距离项目比赛运

动员的分段成绩。800米及800米以上项目的每圈时间和3000米及3000米以上项目的每1000米时间，都应计取。分段成绩可由候补计时员计取，也可由计第一名的计时员计取，但他们的秒表，须能计取一个以上的成绩。

(六) 每个计时员应独立工作，不得相互对表，也不得讨论所计的成绩。应将各自计取的成绩填写在成绩记录表格内，签字后交计时长，计时长可核对计时员秒表所示成绩。成绩登记表或卡片须经计时长签字，然后交径赛裁判长。

(七) 必要时计时长可根据规则规定判定每名运动员的正式成绩。

(八) 计时员应在跑道外与终点线排成一直线。如有可能，计时员的位置应距跑道至少5米，为了使他们都能观察到终点情况，应设置计时台。

十三、终点摄影计时裁判长和终点摄影计时裁判员

终点摄影计时裁判长，应对全自动计时装置的性能负责，与终点摄影计时裁判员协作，共同准确判定运动员的名次和相应的成绩。

十四、终点记录员

搜集径赛中每个项目的全部成绩，成绩应由终点裁判长、计时长、终点摄影计时裁判长及风速测量员提供。把成绩整理好后迅速通知宣告员。并登记通知的时间和记录比赛结果，将正式成绩填表交记录公告组。

十五、终点司线员

根据径赛项目的安排，在终点处负责终点柱、终点线的保管与正确使用，以利于终点计时和名次的判定。

十六、田赛裁判长

(一) 领导全体田赛裁判员和全能裁判员工作。比赛前检